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级机构”），控股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融资管理原则和控制目标

**第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管理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统一性原则：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对融资进行风险控制。

（三）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效益性原则：公司各级机构应当合理采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五）适量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为宜，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六）授信原则：公司根据内部各级机构的经营风险大小、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确定各级机构的融资额度，统一进行年度授信。

**第五条** 公司融资管理的控制目标是：

（一）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融资风险，防止融资过程中的风险；  
（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融资决策科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证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五）保证融资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 第三章 融资管理的分工与授权

**第六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融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策。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融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

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包括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和资金用途等），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
- 2、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策划、论证与评估；
- 3、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的具体工作；
- 4、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保证融资活动安全，正确，合法，有效进行；
- 5、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 work，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可根据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负责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融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 第四章 融资管理的决策与实施

**第十二条** 融资计划的申请与审批

（一）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经营特点、业务需求、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当地银行特色，编制融资计划，提出融资需求，经所在机构总经理同意后，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核。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全面综合地衡量融资环境、融资规模、公司财务状况、收益情况、融资成本、风险因素、偿还能力等，拟定融资方案。公司融资方案应当比较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融资成本的大小，考虑最佳资本结构，确定所需资金筹措方式。

（三）融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估、审批后形成书面文件。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融资机构的选择

（一）公司各级机构取得经批准的融资方案后，可根据当地银行分布、融资条件等因素，参考公司已办理授信业务金融结构的合作关系，选择合适的融资机

构，并及时向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报批。

（二）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原则上需要找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进行商务谈判，以确保融资活动的顺利完成。

（三）公司如需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就融资的途径、方式、金额、名义利率、实际利率、利率风险及其它可能影响融资成本的因素做出详细报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十四条** 融资方案申请审批程序

（一）公司各级机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融资活动应遵循重大性原则和经常性原则，判断标准及审批程序如下：

1、短期贷款、长期贷款、保函、银行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议付、商业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开展之前，应当由公司各级部门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财务部、报有权审批人（部门）审批。

2、常规融资事项，包括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应当按照公司各级机构授权范围及审批流程办理。公司财务部可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时规定融资审批限额，超限额的、超期限的融资事项还需报有权审批人（部门）审批。

（二）公司各级机构财务部门在经批准的年度融资额度内，办理金融授信、短期融资券、信托贷款业务的审批流程如下：

1、公司各级机构财务部门提出融资申请方案，按照权限提报公司总经理或有权审批人员（部门）审批。融资申请方案经批准后，提交公司财务部。

2、公司财务部接到融资申请方案后，根据公司批准的年度融资方案进行审核。

（三）公司拟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审批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证券市场融资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融资管理小组整理发行材料，并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的，应当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各级机构财务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 第五章 融资偿付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做好融资偿付计划，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和资金结构等因素，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偿还公司债券、支付股利的支付申请；负责偿还银行融资和支付利息的支付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支付融资利息、股利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偿付本金、利息或支付股利时，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其价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该类资产在办完交付后，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经办部门应该及时办理，各级机构财务部门应当按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权行使监督检查权，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融资业务全过程的情形；

（二）融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融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融资的情形；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有序以及是否完整无缺；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融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的情形；

（七）融资资金归还的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融资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逾期不还且未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